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4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田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代表股份 3,908,907,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7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782,675,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5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5 人，代表股份 126,232,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7 人，代表股份 354,542,7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8,310,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5 人，代表股份 126,232,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78%。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3,907,696,045	99.9690%	1,118,496	0.0286%	92,81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3,331,441	99.6583%	1,118,496	0.3155%	92,810	0.0262%	0	
2.00	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3,907,454,647	99.9628%	1,418,012	0.0363%	34,692	0.000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3,090,043	99.5903%	1,418,012	0.4000%	34,692	0.009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雨晴、方雪诗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